

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友戶籍登記表填寫方法

(進教之佑區 - 電話: 2762 0689 傳真: 2715 2527)

登記人現時的個人資料

登記日期: (不需填上)

中文姓名: 請填寫登記人的中文姓名, 登記人必須為戶主。戶主的定義為:

- (1) 已婚教友。
- (2) 如夫妻二人皆是教友, 戶主則是男方。
- (3) 如未婚的教友, 戶主則是在同一地址的家庭中上一代或今代最高輩份的教友。
- (4) 如未婚的教友是獨居, 戶主則是自己。

英文姓名: 請填寫戶主的英文姓名

性別: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上“√”

出生日期: 請填寫戶主的出生日期

出生地區: 請填寫戶主的出生地區

領洗: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上“√”

堅振: 請在空格上填上“√”

婚姻狀況: 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上“√”

聖名: 請填寫戶主在領洗紙上的聖名

宗教背景: 請填上適當的代碼

- 01-本堂教友-即居住在本堂區範圍內的教友
- 02-非本堂教友-即居住在本堂區範圍外的教友
- 03-慕道者-即正在參與慕道班人士
- 04-其他宗教-信奉天主教以外宗教的人士

活躍堂區: 即戶主經常參與主日彌撒的堂區。若經常到不同堂區則填寫較多參與彌撒之堂區。

學歷: 請參考登記表第3頁,
並填上適當的代碼

職業: 請參考登記表第3頁,
並填上適當的代碼

父親中文姓名: 戶主父親的中文姓名必須填上, 無論是否在世, 以防止混淆同名同姓的戶主。

父親英文姓名: 同上

母親中文姓名: 同上

母親英文姓名: 同上

住宅電話: 請填上戶主的住宅電話號碼

聯絡電話: 請填上戶主的聯絡電話號碼

電郵地址: 請填上戶主或家人的電郵地址

登記人地址: 登記人即是戶主。

其他家庭成員: 請填上戶主的家庭成員的資料。「家庭成員」的定義為:

- (1) 該家庭成員必須與戶主同住。
- (2) 如家庭成員是教友, 該家庭成員必須是未婚的, 配偶除外。否則, 該已婚的家庭成員須填寫一份戶籍登記表。
- (3) 該家庭成員必須與戶主有以下一種的親誼關係:
 01. 祖父/外祖父*
 02. 祖母/外祖母*
 03. 父親
 04. 母親
 05. 兄弟
 06. 姐妹
 07. 配偶
 08. 兒子
 09. 女兒
 10. 孫男/外孫男*
 11. 孫女/外孫女*
 12. 其他(叔姪, 表兄弟姊妹, 堂兄弟姊妹等)

*只有在隔代或有斷層的情況下才需要填寫。

登記人聲明: 完成表格後, 登記人必須細閱登記表格的第四頁的「須知事項」, 並簽署有關聲明及交回表格予堂區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友戶籍登記表

登記人現時的個人資料

登記編號：_____

登記日期：_____

日 月 年

中文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

英文姓名：_____
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出生日期：_____ 出生地區：_____

日 月 年

領洗：有 沒有

堅振：有 沒有

婚姻狀況：未婚 已婚 離異 鰥寡

聖名：_____ 宗教背景：_____

活躍堂區：_____ 學歷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父親中文姓名：_____

父親英文姓名：_____
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母親中文姓名：_____

母親英文姓名：_____

(姓氏先行，名字隨後)

電郵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登記人地址

室：_____ 樓：_____ 座：_____

大廈名稱：_____

屋苑名稱：_____

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：_____

地區：_____ 住宅電話：_____

職業

01 會計	19 新聞工作 / 翻譯
02 行政	20 法律
03 藝術 / 設計 / 創作	21 物流 / 船務
04 審計	22 管理
05 航空	23 製造
06 經紀 / 投資	24 市場推廣 / 公關 / 商務發展
07 房屋 / 地產	25 推銷規劃 / 採購
08 建築	26 模特兒 / 藝術家 / 歌手 / 音樂家
09 文書 / 助理	27 飲食
10 電腦及科技	28 銷售員
11 顧問 / 分析	29 秘書 / 私人助理
12 公務員	30 自僱人士
13 客戶服務	31 社會服務
14 家務助理	32 學生
15 教育 / 圖書館	33 旅遊
16 工程	34 家庭主婦
17 護理 / 醫療服務	35 失業 / 待業中 / 已退休
18 人力資源 / 培訓	36 其他

學歷

01 未受教育 / 幼稚園
02 小學
03 初中
04 高中 (包括工藝程度)
05 預科 (包括技術員程度)
06 專上教育：非學位課程
07 專上教育：學位課程或以上

宗教背景

01 本堂教友
02 非本堂教友
03 慕道者
04 其他宗教

與登記人親誼關係

01 祖父 / 外祖父
02 祖母 / 外祖母
03 父親
04 母親
05 兄弟
06 姐妹
07 配偶
08 兒子
09 女兒
10 孫男 / 外孫男
11 孫女 / 外孫女
12 其他

須知事項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使用

1. 登記人在這「教友戶籍登記表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貯存在_____

進教之佑堂區及主教公署內。

2. 只限由上述堂區主任司鐸或教區主教授權之人士才可查閱該資料。

3. 收集的資料將會用以規劃及提供有關牧民服務。

4. 香港教區只會抽取有關資料作規劃及統計用途。

5. 在這登記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個人資料轉介

6. 每當登記人及／或其戶籍中某成員已搬遷往另一堂區或已成為另一堂區的活躍成員，貯存於先前堂區內之相關個人資料可被轉移到有關之堂區。貯存在後者堂區內的資料將用作上述同一目的之用途。

7. 當堂區合併時，貯存於先前堂區內之個人資料將被納入合併後之堂區內。貯存在合併後之堂區內的資料將用作上述同一目的之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8. 登記人有權：

(a) 獲取貯存於本堂內他／她的戶籍個人資料的複本；及

(b) 在符合民法及教會法的條件下，要求修改現貯存於本堂內之個人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堂區主任司鐸直接提出。

登記人聲明

本人已細閱上述所列之「須知事項」。本人謹此聲明，在這登記表上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就本人所知，均屬真確及最新資料。本人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供作上述目的之用途。

日期：_____

登記人簽署：_____